

中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合同当事人

（一）理财产品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7层701、10层1001、11层1101

法定代表人：黄党贵

联系电话：010-83937573

（二）理财产品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97号

负责人：宁效云

联系电话：020-83153947

鉴于：

甲、乙双方均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或银行理财子公司，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甲方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理财业务，乙方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作为理财产品的管理人，特委托乙方为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明确双方在理财产品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产品财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的所有境内理财产品，双方不再就甲方发行的单期或单个理财产品委托乙方托管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合同。

双方在此声明：甲、乙方均具有法定权利和充分的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释义：

理财产品：指甲方发行并委托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含人民币及外币）。具体产品名称以甲方发送的开户通知为准。

委托人（即受益人）：指与甲方签署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并购买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

受托人（即管理人）：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托管账户：甲方在乙方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的保管、管理和运用本理财产品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财产：指理财产品成立后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以及甲方因该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理财产品文件：指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文件。

工作日：指国务院公布的正常证券营业日。

第一条 声明与承诺

1.1 甲方声明与承诺

1.1.1 甲方保证拥有相应金融监管机构核准的开展理财业务资格，有资格作为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对理财产品财产进行管理运作，而且具备专业人员从事资金管理业务。

1.1.2 甲方应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及交易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名单监控等反洗钱义务，并为乙方履行反洗钱义务提供必要协助。就甲方发行或管理的产品，甲方应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产品尽职调查和受益所有人识别，并及时向乙方提供产品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产品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和影印件。如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变更后的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及其身份证明文

件。甲方应确保所管理资金来源及用途合规，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制裁违规等违法违规行为。

1.1.3 甲方将选派专业人员负责理财产品财产管理工作，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有效的投资运作，承诺以诚信原则，运用科学的手段控制市场风险，以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按照理财产品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1.1.4 甲方保证不挪用理财产品财产，不将理财产品财产用于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文件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和目的。

1.1.5 甲方承诺理财产品财产运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文件约定及本合同约定。

1.1.6 甲方在此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讯完整、真实、合法，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

1.1.7 甲方承诺不侵犯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声明与承诺

1.2.1 乙方根据金融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有资格从事理财产品托管业务。

1.2.2 乙方承诺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信原则，选派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本合同规定的理财产

品托管工作。

1.2.3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数据、报告完整、真实、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如该数据、报告是依据从甲方或第三方处获得的数据而编制的，则乙方保证编制过程的完整、真实、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1.2.4 乙方对甲方的投资监督是对甲方已完成的投资交易的监督，对投资结果不承担责任。

1.2.5 乙方承诺不损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2.1.1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投资运作。

2.1.2 按照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从本理财产品中收取管理费和超额业绩报酬。

2.1.3 按本合同的约定获取乙方对理财产品财产净值的复核结果。
向乙方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账目以及其他文件，取得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资料。

2.1.4 如因一方未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泄露客户信息、恶意欺诈或者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情形，严重影响相对方及/或其客户利益，相对方有权终止合同。

2.1.5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的义务：

2.2.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将理财产品财产移交至乙方托管，及时、全面地向乙方提供有关授权文件和理财产品文件。

2.2.2 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管理理财产品财产，有义务接受乙方的监督。

2.2.3 保证发送的划款指令真实、及时，符合法律法规、理财产品文件、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2.2.4 以双方约定的发送方式和发送时间，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资金用途说明、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信息。

2.2.5 为本理财产品单独设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估值。

2.2.6 保存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重要合同等文件。

2.2.7 接受乙方对理财产品财产运作情况的查询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提供准确、完整的理财产品财务状况等资料。协助乙方向理财产品相关登记结算机构查询理财产品财产余额。

2.2.8 定期与乙方核对托管账户资金余额和理财产品财产净值。

2.2.9 不得利用理财产品财产为自己或除理财产品受益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

2.2.10 承担因违约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导致的对理财产品财产及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的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11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财务状况重大恶化等直接影响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重大学事项时，须及时通知乙方。

2.2.12 不得以乙方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2.2.13 甲方应建立投资者权益保护、业务连续性和应急处理机制，且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并积极配合解决投资人投诉或相关纠纷及争议。

2.2.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1 乙方的权利：

3.1.1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理财产品财产进行托管。

3.1.2 要求甲方对其履行托管职责进行必要的协助。

3.1.3 按照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3.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乙方的义务：

- 3.2.1 按甲方要求和相关规定开设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和银行间市场、交易所等证券投资账户。
- 3.2.2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并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 3.2.3 确保所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自有财产、乙方托管的其他财产之间相互独立。
- 3.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托管业务转委托第三人。
- 3.2.5 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指令，按时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划付，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清算交收和理财产品费用支付，不得有合理延误。
- 3.2.6 记录理财产品财产划拨情况，保存甲方的资金用途说明。
- 3.2.7 没有甲方的指令，乙方不得动用或处分理财产品财产。
- 3.2.8 依据本合同约定，保管与理财产品财产有关的指令、会计账册、凭证、记录、重要合同等重要文件。
- 3.2.9 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甲方的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甲方并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 3.2.10 为本理财产品建立托管明细账，建立与甲方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3.2.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编制并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
- 3.2.12 复核、审查甲方计算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和核算，并与甲方定期核对估值结果；
- 3.2.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准确、及时地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3.2.1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复核甲方制定的理财产品利益分配方案、定期报告、理财产品财产运用及收益情况报告中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相关的财务数据。
- 3.2.15 对甲方出具的清算报告中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复核。
- 3.2.16 复核甲方理财产品管理报酬和费用的计提和支付。
- 3.2.17 承担因违约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导致的对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的损失，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3.2.18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一切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保证其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

3.2.19 乙方应建立投资者权益保护、业务连续性和应急处理机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并积极配合解决投资人投诉或相关纠纷及争议。

3.2.2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明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理财产品财产的保管

4.1 保管理财产品资金的种类：指理财产品募集的全部理财产品资金及其投资运用而产生的现金收益。

4.2 保管理财产品资金的起始金额：

以理财产品成立日甲方存入托管账户中的金额为准。

4.3 乙方对其他处于其实际控制之外的理财产品财产的安全不承担责任。

4.4 保管期限

4.4.1 理财产品成立且理财产品资金进入托管账户之日为乙方保管期限的起始日。

4.4.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解除日为保管期限的终止日。

4.5 保管的方法与标准

4.5.1 乙方应当为理财产品财产设立独立的账户，理财产品财产应独立于乙方的自有资产、乙方托管的其他财产和甲方的自有资产，进行单独核算以及管理。

4.5.2 甲方通过各类账户投资运作理财产品财产，运作理财产品财产产生的交易记录原始凭证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经甲方盖章确认的有关机构出具的记录凭证复印件。

4.5.3 甲方按照相关登记存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可定期查询理财产品资产的账户情况，并在获得查询结果后，及时将查询情况书面告知乙方。查询费用从理财产品财产中列支。乙方保留在有必要的情况下直接向相关登记存管机构查询理财产品财产账户情况的权利，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五条 账户开立

5.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相关规定开设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予以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的材料。

5.2 托管账户

5.2.1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理财业务的需要。

甲方、乙方均不得假借托管账户进行本理财业务以外的活动。托管账户按照甲方发行计划单独开立。

5.2.2 甲方应在理财产品成立日当天将起始理财产品资金足额存入托管账户并向乙方发送《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书》。

5.2.3 乙方为甲方开通托管网银，供甲方查询资金流水使用，甲方应当在开立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5.3 双方应按照其另行签订的操作备忘录的约定进行相关账户的开立。

第六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6.1 甲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及变更

6.1.1 甲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及变更均应书面通知乙方。通知应载明被授权人姓名、权限、预留印鉴、签字样本、注明授权生效时间，该通知应加盖甲方公章。

6.1.2 甲方、乙方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6.2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6.2.1 指令必须具备以下基本要素：日期、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收款账户开户行、金额、付款（收款）事由等。指令应通过系统对接的方式发送，对暂未实现对接的业务，或应急情况下，由事先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签发或加盖甲方预留印鉴的纸质指令，通过邮箱发送。邮箱地址为：

XXXX。

6.2.2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通过系统对接、托管网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甲方发送指令时，应充分考虑乙方执行指令的必要操作时间和银行结算的在途时间，对于所有有明确到账时点的划款指令，甲方应给乙方预留足够时间处理发起交易要素的审核及划款操作。由于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按时执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2.3 乙方在接受指令时，应对划款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甲方预留授权文件相符进行表面真实性检查，审核无误后按时执行。对于具有相应授权的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并被执行的指令，且在该指令要素齐全、被授权人员签字或甲方预留印鉴与甲方预留授权文件相符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6.3 甲方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应将被授权人员签字或加盖甲方预留印鉴的相关交易凭证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作为划款指令的附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被授权人员签字或加盖甲方预留印鉴的托管资产对外投资所产生的权益凭证等证明文件。

6.4 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及相关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交易清算。

- 6.5 若遇到乙方网上银行系统出现故障而无法划款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办理划款。若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未能及时配合而造成划款不成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存在过错的除外。

第七条 会计核算和理财产品估值

- 7.1 甲方和乙方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限内，为本理财产品独立建立会计账册，按双方约定的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进行估值和会计核算。

- 7.2 甲方应向乙方交付会计核算所需的各类投资运作产生的交易记录原始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交易数据），作为乙方复核账务的依据。

7.3 估值和核算方法

估值和核算方法由甲方根据相关估值、会计核算制度和规则制定，与乙方在《托管操作备忘录》中另行约定，作为对本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估值和核算的依据。

7.4 估值核对

甲方为本理财产品会计责任主体。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甲方的建议执行。乙方对甲方确认并公告的理财产品估值结果的及时性、准确性，乙方不承担责任。

7.5 上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第八条 托管报告

8.1 甲乙双方可根据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特性，在本理财产品《托管操作备忘录》中约定托管报告服务的具体事宜。

8.2 当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8.3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需要披露除托管报告所包含内容以外的与乙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均应事先经过乙方的核对与确认。

第九条 投资监督

9.1 甲乙双方在本理财产品运作之前，应协商一致并盖章确认《投资监督事项表》，《投资监督事项表》应作为托管操作备忘录的附件。

9.2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托管操作备忘录》附件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履行投资监督职责；就超出《投资监督事项表》约定范围的事项，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但在协商确定前，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要求履行投资监督职责。

9.3 甲方应为乙方预留合理的系统改造及实施投资监督服务的准备时间。

- 9.4 若甲方因理财文件变更等原因需要变更《投资监督事项表》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就更改内容及实施开始的日期书面协商一致。双方确定变更后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应由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交乙方存档。如甲方未将上述事项通知乙方，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 9.5 对于需要外部市场公共数据支持才可以实现监督的监控指标，乙方不负责外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但应审慎选择数据来源，并保证外部数据使用过程中的正确性。

第十条 理财费用和托管费

- 10.1 可以在理财产品财产中支出的费用包括：

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具体以各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为准）。

- 10.2 托管费的计提与支付：

理财产品托管费的计提标准、计提方法与支付时间等，由甲乙双方根据本理财产品的规模、托管服务内容和要求要求在《托管操作备忘录》中另行约定。

托管费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款，增值税税率为 6%。

- 10.3 国家和有关方面规定的应支付的交易税费，在资金清算时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按照银行有关规定应收取的银行结算费用，由银行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扣收。除上述交易税费和银行结算费用外，本合同第 10.1 款中规定的所有费用均由乙

方依据甲方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支付。

10.4 在国家规定的、应由理财产品负担的税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知晓。

10.5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关于服务价格管理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甲方、乙方在此承诺：对于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客户信息、甲方投资管理方针和策略、甲方投资运作明细、甲方公司经营状况和乙方托管业务工作程序、规章制度、技术系统、收费标准等内容严格保密，并责成相关业务人员以及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机密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各方书面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内容，但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另有要求除外。双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法律法规发生

变化、银行交易系统故障、交易所停市以及双方一致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情况。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另一方损失的扩大。

第十三条 文件档案的保存

- 13.1 与理财产品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由甲方保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由乙方负责保管加盖甲方印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甲方对上述提交乙方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13.2 甲乙双方应各自完整保存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及托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大合同等资料，保存期为自理财产品终止之日起 15 年。甲方应于理财产品成立日前向乙方交付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修改及终止

-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文件），至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的本理财产品全部终止并清算完毕之日终止。
- 14.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14.3 在合同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4.3.1 因两方中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14.3.2 乙方被依法取消理财产品托管业务资格，或乙方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依法被宣告破产或依法被接管，或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3.3 甲方被依法取消理财产品受托管理业务资格，或甲方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依法被宣告破产或依法被接管，或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3.4 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形。

14.4 如一方出现以下情形，另一方（“守约方”）有权单方中止或终止托管业务合作，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守约方业务终止函送达对方之日终止：如一方拒绝配合开展尽职调查，或一方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有合理理由怀疑一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或一方被列入联合国、中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国家的制裁名单，或一方涉嫌违反制裁规定等。

14.5 合同终止的处理

托管合同终止时，若需进行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甲方和乙方参照本合同第 16 条的规定办理具体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事宜，并办理账户注销事宜。

托管协议终止时，若理财产品继续存续，乙方将继续保管理财产品资产，直至甲方发出全部支付该理财产品资产的指令。但

在此期间，除了托管账户收取和持有任何现金分配外，乙方不再提供任何其他服务。对于发生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甲方和乙方均应积极与接替甲方或接替乙方的单位做好职责交接和财产移交工作。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款

1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均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理财产品、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

15.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5.2.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所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由甲方承担。

15.2.2 若甲方违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给理财产品财产及理财产品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2.3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乙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向乙方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5.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5.3.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所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由乙方承担。

15.3.2 若乙方违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给理财产品财产及理财产品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3.3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5.4 在理财财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乙方没有义务代表甲方就针对理财产品财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数据及其他材料。

15.5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理财产品财产及双方利益的前提下，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15.6 本合同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合同或理财产品的终止而免除。

15.7 甲方免责条款

由于乙方错误执行甲方指令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职责导致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无过错不承担任何责任。

15.8 乙方免责条款

15.8.1 由于理财产品相关当事人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应尽义务，致使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按约定履行应尽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15.8.2 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及时、完整和准确，导致乙方未能履行相应监督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15.8.3 对于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出现如下情形不承担责任：

15.8.3.1 如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指令而致使乙方延迟资金划拨。

15.8.3.2 非因乙方原因，理财产品应收款项未按时到账。

15.8.3.3 由于投资决策失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理财产品财产损失。

15.8.3.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指令且乙方不存在过错（故意或过失）的情形下，划拨资金发生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5.9 乙方根据第三方服务机构发送的理财产品的交易数据和资金清算数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办理理财产品交易的结算。因第三方服务机构发送有关数据的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和无效，或该机构资金清算的不完整、不及时、不准确，或违反法律法规，或挪用理财产品财产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乙方不承担责任，不承担因此对甲方和理财产品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十六条 终止清算

16.1 理财产品到期后，甲方应通知乙方进行到期分配划款，乙方托管职责解除。

16.2 乙方按照甲方指令将理财产品财产划至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负责从该账户分配至每位受益人账户，乙方不负责分配至每位

受益人。

16.3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 16.1 条和 16.2 条无法履行，乙方的托管职责于理财产品终止日后的第 15 个工作日止自动解除。

16.4 理财产品到期后如有流通受限证券不能变现，甲、乙双方按照 16.1 至 16.3 的约定完成对已变现资产的交接后乙方继续保管托管账户。在此期间，乙方除将变现资金按照甲方指令划至甲方指定账户外，不再提供任何其他托管服务；流通受限证券全部变现后，甲乙双方按照 16.1 至 16.3 的约定完成剩余资产的移交。乙方有权就继续对托管账户提供的服务收取托管费，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17.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7.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除非一方以书面申明放弃某项权利，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或及时行使部分或全部权利或补救权并不构成该方放弃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18.2 为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就各个理财产品托管的具体操作事宜签订《托管操作备忘录》，该操作备忘录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的具体操作流程。

18.3 操作备忘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操作备忘录如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8.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8.5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合同编号【XXXXX】《中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订日：